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〔2019〕34号

---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更好地繁荣发展省会城市夜间经济，进一步转方式、调结构，扩内需、促消费，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建立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机制

1. 成立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，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，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。明确重点夜间经济街区管理机构，统一规划建设、统一业态布局、统一协调管理。（责任

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体育局等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)

2. 借鉴先进城市经验，建立“夜间区长”和“夜生活首席执行官”制度。由各区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“夜间区长”，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。鼓励各区县公开招聘具有夜间经济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“夜生活首席执行官”，协助“夜间区长”开展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## 二、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

3. 以“一湖一环”景观带为重点区域，打造泉水特色夜间旅游聚集区。贯通趵突泉、五龙潭、大明湖、环城河公园体系，完善滨河、滨湖夜间休闲业态。以“泉城夜宴”为切入点，精心策划灯光秀、演艺秀、夜间游船等项目，构建标志性“夜旅游”发展带。以明府城片区为核心，以“老街巷”为吸引元素，发掘独具济南特色的历史文化，大力发展夜间曲艺演出、影视娱乐、文化休闲等服务业态和文化博物馆、非遗传承人工作坊、艺术工作室、收藏馆等“打卡”景点，鼓励影院增加夜间放映场次，强化休闲和商务集聚效应，满足夜间旅游文娱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

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，历下区政府，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)

4. 以泉城路、宽厚里、老商埠、西市场、花园路、舜华路、经四路、英雄山商圈、印象济南、长清大学城、D17文化产业园等为基础，打造现代都市夜游购物示范街区。围绕原有购物综合体、老商埠、购物街区等，布局济南特产专售、文创零售等，营造宜商宜游的消费体验环境，形成集美食、娱乐、购物、休闲为一体的夜购消费街区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)

5. 突出特色餐饮主力业态，打造夜间美食示范街区。以芙蓉街、小清河南路、边庄美食街等美食街区为示范，在各大夜游街区布局鲁菜老字号、特色茶馆，主打地道鲁菜、孔府宴、泉水宴、手工鲁味点心等特色美食，吸引国内外著名餐饮连锁，打造咖啡馆、酒吧休闲餐饮街区，丰富餐饮消费业态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，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)

### 三、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

6. 繁荣“夜游”主题观光活动。推动开发护城河、大明湖夜间游船项目，完善船舱、船站、沿途服务配套，开设泉水船宴、明湖船宴等特色筵席，打造夜晚“船游泉城”系

列产品，使其与“一湖一环”照明景观和“明湖秀”泉水灯光秀演艺相得益彰。鼓励景区夜间开放，创新夜间旅游产品，开展灯光节、音乐节、露营节等夜游节庆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，各区县政府，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

7. 繁荣“夜娱”文化体验活动。延长博物馆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音乐厅等现有日间设施开放时间，丰富剧场夜间文化演艺活动品类和场次。结合济南城市风貌、历史、人文特色，依托书场、戏社、剧院等场所，加快引进“德云社”等著名文化社团，策划组织戏曲、曲艺、杂技、歌剧、音乐等一批具有浓郁齐鲁风情和泉城特色的系列品牌文化活动，重现济南“曲山艺海”风采。依托文化创意产业园区，策划推出文化创意设计、成果展示等活动。集中打造富有泉城特色现代时尚的酒吧街，规范发展KTV、洗浴、足疗、电竞、点播影院等一批经营服务场所，大力引进知名连锁经营机构，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8. 繁荣“夜食”特色餐饮活动。提升传统鲁菜、泉水宴，举办各类美食节、小吃节、啤酒节，餐饮嘉年华活动，开展品牌餐饮评选，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，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

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)

9. 繁荣“夜购”时尚消费活动。推动购物中心、大型商场延长营业时间，引导品牌商超建设24小时便利店。鼓励开展夜间推广、打折让利活动，引入深夜购物、市民庆祝活动、公园之夜、嘉年华等各种形式的时尚消费活动，促进夜间消费，带动夜间旅游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)

10. 繁荣“夜宿”品质休闲活动。引进全球知名连锁酒店，大力发展特色精品民宿和主题文化酒店，提升酒店文化内涵和服务质量，让广大游客在济南玩的好、住的好，让国内外游客有宾至如归的旅游体验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)

#### **四、创新监督管理模式**

11. 做好夜市试点工作，引导季节性夜市规范有序发展。指导夜市运营管理主体制定夜市管理规定，在登记、设施、区域、标识、时段、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。(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)

12. 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，在符合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，不扰民、

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，对部分路段的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充实。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，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13. 鼓励成立夜间经济发展相关行业组织和市场化运营主体，促进行业国内外交流合作，引导行业自律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14. 维护夜间市场经营秩序，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鼓励企业开展商品质量、服务水平、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，推动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，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，完善“谁监管、谁受理、谁维权”的消费维权机制，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、效率和精准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## **五、优化交通组织秩序**

15. 提升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水平，制定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、夜间临时停车、鼓励免收或减收停车费等具体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16. 推动公交旅游服务专线与夜间旅游景区之间的交通

对接，进一步优化夜间经济街区附近公共交通线路设置，加密夜间运行班次，延长夜间运营时间。加强出租车管理，依法打击和取缔黑出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公交总公司、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）

## **六、美化亮化夜间环境**

17. 开展夜间灯光造景，做好街景打造、装饰照明、标识指引等工作，建设一座具有独特韵味的“不夜城”，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18. 将夜生活集聚区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，提高精细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## **七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**

19. 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，完善水电气供给、污水收集排放、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、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，济南供电公司）

20. 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，推进全市无线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、景区、酒店、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场所的免费 WIFI 覆盖率。重点完善提升火车

站、地铁站和入城口等重要节点交通指引标识引导服务功能，促进旅游景区多语种标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21. 完善食品安全、治安、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，完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## **八、完善政策支持体系**

22.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，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，简化审批程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23. 安排市级财政和部门专项资金扶持夜间经济发展，区级财政配套安排相应规模的扶持资金，重点加大对夜间经济经营企业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、电、人工等成本费用的补贴力度。夜间经济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“以市养市”，根据需求适当给予财政补助，对发展夜间经济的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减免。支持运营商集中结算、统一核算，对纳入统计部门限上统计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。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非经营性用电可接



入市公共配电网，相关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，济南供电公司）

## 九、健全督导考核机制

24. 将发展夜间经济列入市、区两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，明确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，加强跟踪督导，并对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25. 研究制订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标准并适时开展评定工作，对符合标准的授予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称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## 十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

26. 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，广泛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活动，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）

27. 构建多种旅游网络营销渠道，实现精准化、场景化、互动式旅游营销，吸引更多游客在夜间休闲娱乐，体验泉水文化，感受生活乐趣，打造“泉城之夜”品牌，进一步提升“天下泉城”知名度、美誉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县政府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，济

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)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6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6月19日印发

---